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我们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务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务林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提名李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李俊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李俊华先生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王务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俊华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环境工程博士后，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实习研究员，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清华大学博士后，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学者，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现任烟气多污染物控制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主任，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奥福环保独立董事。

赵振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纪委监察部驻交通部纪检组监察局监察员，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中国律师事务中心工作，199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市远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08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理事长，2010年10月至今兼任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18年6月任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9月至2013年1月、2015年4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至2016年8月、2017年8月至今任内蒙古凌志马铃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担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奥福环保独立董事。

王传顺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农业大学农业会计与审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4年11月任山东省审计厅审计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3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山东中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负责人，2012年12月至今任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2020年1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负责人，2020年2月至今任至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2015年6月至今任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19年8月任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奥福环保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独立董事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独立董事本人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七次董事会议、二次股东大会。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和充分沟通。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独立董事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李俊华	7	7	0	2	2
赵振	7	7	0	2	2
王传顺	7	7	0	2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利用多种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公司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给我们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积极配合，未有任何干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与关联方之间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交

易条款公平合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共计 4,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相关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1,980.00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546.7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 31,165.3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71.32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2.37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2.2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4,516.77 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

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五）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发布 2019 年业绩快报。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283,584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4,730,746.88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80,020,844.70 元的 30.91%。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八）投资安排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江西高环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迅速实现横向连续成型小尺寸带皮载体的生产要求，提高对下游客户的服务配套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的议案》，在安徽省蚌埠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快速提升产能，提高对下游客户的服务配套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严格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各披露指引及时准确披露了公司各项报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
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
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
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
有效性。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绩效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十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2021 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
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俊华 赵振 王传顺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传顺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振
赵 振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俊华

李俊华

2021 年 2 月 25 日